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
10600270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
1110003531 號令廢止

一、為規範憲法法庭旁聽有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，準用法庭旁聽規則。

二、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六十四席，記者與民眾席位原則上各佔二分之一，不得站立旁聽。

三、記者旁聽證，由司法院公共關係處核發。

四、民眾旁聽證之申請、核發及繳還事項，依司法院公告辦理。

五、民眾旁聽證之核發，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五分鐘截止。核發之旁聽證限當庭使用。

六、持有旁聽證者，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。

七、進入憲法法庭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。

八、憲法法庭內禁止旁聽者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其他影響法庭秩序之行為。

九、進入憲法法庭旁聽之人不得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。但經司法院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